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妙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03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4,453元	1	利息	8,530元	100年10月11日	114年10月29日	(14+19/365)	5%	5,993.2元
	2	利息	5,923元	100年10月11日	114年10月29日	(14+19/365)	5%	4,161.52元
	小計							10154.72元
合計								24,608元